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字第5506號

原告 銓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敬偉

訴訟代理人 林衍鋒律師

複代理人 林彥誠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勢安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逾期不補正，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並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又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勢安工程有限公司登記代表人為陳世安，然於本件原告起訴前，陳世安已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死亡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勢安工程有限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及陳世安個人戶籍資料查明無訛，原告起訴仍列陳世安為被告勢安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屬起訴不合法之情事，惟並非無法補正，故裁定命補正如主文所示。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 衍 正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